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9
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承辦人：彭國瑞
電話：06-3901287

受文者：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096145247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之重劃會章程、會員、理事、監事名冊、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記錄送本府核定乙案，本府予以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及貴會96年11月12日海前（二）自籌字第09611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重劃會成立後名稱為：「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。
- 三、有關修正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部分，本府刻正審查中，將另函通知審查結果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

市長許添財 公差出國

副市長洪正中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室)主管決行